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最新消费维权案例

无生产许可腌猪肉 经营户被罚4万元

经营户在没有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腌制大量肉制品,被罚款4万元;未满12岁的小孩于擅自拿钱购买手机,遭到家长投诉后退货……近日,市市场监管局12315指挥中心公布最新消费维权案例。

■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王波 通讯员 熊晓琴 郭欣



腌制大量猪肉无生产许可,被罚款4万元

【简要案情】2019年10月3日,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张湾区汉江路四海巷一冻库进行检查,发现大量腌制肉制品,其中散装腊肉2286斤、腊猪蹄711斤、腊腿骨158斤、腊排骨34斤,还有盒装腊鸡180只、腊鸭150只、香肠145斤。

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腊鸡、腊鸭、香肠外包装均未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处理结果】经查,当事人2018年起陆续从老虎沟市场二楼生鲜肉经营户收购猪肉、猪腿、猪蹄、猪排等生鲜肉,自行腌制后贮存于冻库;腊鸡、腊鸭、香肠从武汉某食品厂进货。当事人虽然办理有营业执照和

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该局没收当事人的腊鸡、腊鸭、香肠,并对其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

【分析点评】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未经许可或者登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香肠、腊鸡、腊鸭等预包装食品未标明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等。

未成年人擅自买手机,商家予以退货

【简要案情】2019年7月21日,王女士通过12315投诉,家里未满12岁的小孩于同年7月13日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拿钱在某市场移动营业厅购买了一台价值1000元的手机,现要求退货遭拒。

【处理结果】《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同时,《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监护人追认后,该合同方有效。”而本案例中,王女士未满12周岁的儿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用1000元购买手机的行为需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否则无效,商家应予以退货。经调解,商家同意退货。

【分析点评】家长要引导孩子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同时,商家在销售商品时要谨慎辨别消费者的年龄和购买能力是否符合,切勿在家长未确认或是监护人未在场陪同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出售与其年龄和智力不相符的商品。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报送2019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凡2019年12月31日前在十堰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除外),均应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要求,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自2019年度起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补报2018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内容填报,按原规定的渠道报送。逾期未报送年报的,将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请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或 <http://scjg.hubei.gov.cn/ECPS/>,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网上填报采取联络员身份验证登录,首次填报前请进行联络员注册,若需更换联络员可进行联络员变更。选择纸质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应下载或领取《年度报告表》,填写后到其登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

三、市场主体依法按时报送年报,是累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是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的前提基础。广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四、2017年7月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企业,将在2020年7月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更加严厉的约束和惩戒。在此,提醒以往年度有未报送年报情形的企业,抓紧补报年报,以免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五、在报送年度报告中,有任何困难和疑问,可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联系电话如下: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623020;市统

计局:0719-8641313;市人社局:0719-8488022、0719-12333;武汉海关:027-82768469;海关热线:12360;市商务局:0719-8800216;外汇管理局十堰市中心支局:0719-8671350。

2、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315315。

3、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原工商分局):0719-5669325。

4、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18159;五堰监管所:0719-8208311;二堰监管所:0719-8208362;武当监管所:0719-8781627;东城监管所:0719-8788432。

5、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69780;花果监管所:0719-8208913;车城监管所:0719-8229204;红卫监管所:0719-8525315;汉江监管所:0719-8204297。

6、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7232639。

7、丹江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5222919。

8、郧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6234253。

9、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4221169。

10、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2724702。

11、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3228636。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8日